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71號

03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6 訴訟代理人 洪心怡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被 告 盧德雄

09 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小字第171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0 1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01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
11 人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曹庭毓

13 書記官 羅惠琳

14 通 譯 蕭絢如

15 朗讀案由。

16 被告未到。

17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7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,791元自民國
19 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21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25 書記官 羅惠琳

26 法 官 曹庭毓

27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30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羅惠琳